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旺鑫精密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旺鑫精密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4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委托江苏银行向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提供委托贷款69,673,965.00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至2016年10月31日。

在旺鑫精密归还第一笔委托贷款本息后，公司本次为旺鑫精密提供69,673,965.00元委托贷款，以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委托贷款利率为5.22%/年，高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0.87个百分点，定价公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向旺鑫精密提供69,673,965.00元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炜

赵国栋

陈赛芝

2016年10月17日